



数字化城市管理城管通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数字化城市管理城管通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TTY-FW-2025-00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提供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2】年，项目服务起始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三、服务内容

基于中国移动云存储提供“西安市数字城管”“西安交警”“互联网+监管”APP 业务整合服务，打造统一移动 APP 满足工作需求。含平台服务、140 人通讯支持及不少于 140 个相关移动智能 APP 的无线通讯服务。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APP 及通讯服务费及实施本合同国家按现行政策征收的一切相关税费和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最终支付的合同总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二）服务期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71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其中服务费部分税率 6%，语音部分税率 9%。

（三）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四）结算方式：乙方持合同、发票（按实际金额直开甲方）、验收相关文件与甲方结算。





六、服务商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电信业务相关的实施能力与经验。

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员及设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验收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二)乙方完成集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三)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视为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第7个工作日项目通过验收。

九、售后服务要求

(一) 用户资料录入及管理

乙方负责依据甲方提供的用户名单，安排专人办理用户入网资料、套餐的录入及管理，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各种问题。

完成用户入网录入后，乙方应安排专人核对录入用户是否与甲方提供名单一致，并向甲方反馈核对情况，确保按照甲方提供的用户名单，开通服务。因乙方未尽核对责任，用户产生的各种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存在用户个人需配合供应商办理的业务问题，乙方应第一时间指导用户办理相关业务。

(二) 更换用户身份识别卡

服务提供期内如甲方单位用户身份识别卡丢失或损坏，乙方应提供更换服务，以保障通讯服务稳定。

(三) 服务方式

乙方成立专门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和服务支持工作。相关服务支持应保障每周7*24小时（含法定节假日）热线服务、全面性程序服务、硬件故障排除、





远程诊断及重建服务等。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应在2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1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重大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

十、违约责任

服务期内应严格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服务及相关内容进行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内容。如发生任何私自变更，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其他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保密条款

(一)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定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

(二)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相关信息（机构名称、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项目相关资料及其他有关文档等，包括口头、书面及电子信息），我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 保证对参与本项目工作的所有相关人员在使用（抄写、复印、拷贝、扫描等）上述信息时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得拍照，项目结束后所有资料移交给采购方。

(四) 如果发现或有举报我公司人员出现信息泄露或其他违约行为，经证实后我公司除对有相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处理外，完全接受采购方和业务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二、其他

(一) 由于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在西安市进行仲裁解决。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用印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76号东仪厂内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 13572466512

开户银行: 招行小寨支行

账号: 129905564810901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135728303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 3700024819200005348

2025年7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